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财产保全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人民币 641,636,558.68 元及相应利息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阀门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 14 民初 406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021）粤 14 民初 406 号之二]。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阀门公司因合同纠纷一案，向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收到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8）。原定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开庭，由于送达原因导致无法如期开庭，因此开庭日期待定。

（一）双方当事人

申请人：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

广东富兴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兴公司”）

广东富兴摩托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兴摩托”）

广东科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美实业”）

兴宁市云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山投资”）

徐毅坚

陈云香

（二）诉讼和保全申请情况

因富兴公司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清偿借款及利息，已构成严重违约。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广州阀门公司向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富兴公司向广州阀门公司清偿借款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并要求富兴摩托、科美实业、徐毅坚、陈云香对富兴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富兴摩托、云山投资、徐毅坚在其质押担保物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要求判决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徐毅坚、陈云香、徐金源、徐少芳、徐少红所有的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新村 11 栋 29、30、31 整层房产的所得款项用于清偿富兴公司的上述全部债务。并向法院申请冻结被申请人所属财产在人民币 641,636,558.68 元的范围内进行保全。

（三）法院的保全裁定结果及查封（冻结）财产情况

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富兴公司、富兴摩托、科美实业、云山投资、徐毅坚、陈云香价值人民币 641,636,558.68 元的财产（财产以法院通过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到的各被申请人名下的银行资产、不动产、车辆及证券等财产为准）。查封、冻结云山投资所持有的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 11.9565%股权。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不动产查封期限为三年，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注册商标冻结期限为一年，网络域名查封期限为一年。

二、上述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一）为了推进公司收回合同约定的借款及利息，保证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对上述事项进行审理，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案情进行举证和辩护，坚决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前期已经对本次诉讼涉及计提的利润分配款项全额计提了信用减值

准备。由于本案尚未审理裁判，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1日